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东玉、张美仙：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执行人王东玉、张美仙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宁0104执27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对被执行人王东玉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满春家园一组团12号楼3单元401室（房产证号：2015002679号）房进行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以上日期如遇休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龚小丽：

关于吴涛与龚小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经申请，本院依法以（2022）宁0521执恢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龚小丽名下位于中宁县城郊乡英都年华4号商住楼904室房屋【产权证书号：宁（2020）中宁县不动产权第N00012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1执恢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向你公告送达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携有效证件（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到公告送达地址：中宁县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以上日期如遇休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521执恢67号之一

（2023）宁0181民初422号

李岩：

本院受理原告蔚延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本金40000元；2.判决被告支付利息408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早上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22号

徐云峰：

本院受理原告郭福州与被告徐云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郭福州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徐云峰支付全屋定制款52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徐云峰承担。因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626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本金40000元；2.判决被告支付利息408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早上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互联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22号

王东玉：

本院受理（2022）宁0121民初4363号原告邹永雄与被告王东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4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东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邹永雄工程款及工程保证金共计2897820元及利息701948.6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8月22日，以后利息以289782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67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东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综合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宁夏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与被告马维宁、宁夏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舒艳红、马碧红、马梦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20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23年2月24日发现判决书中存在笔误并作出（2022）宁0202民初36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2022）宁020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页第十五行中“一、被告宁夏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返还借款本金358350.88元，支付利息22079.03元，罚息5284.57元，合计358714.48元；2022年1月8日之后的利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补正为“一、被告宁夏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返还借款本金358350.88元，支付利息22079.03元，罚息5284.57元，合计358714.48元；2022年1月8日之后的利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改判（2022）宁020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改判为被上诉人马维宁、舒艳红共同偿还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借款本金358350.88元、利息22079.03元、罚息5284.57元，合计358714.48元；宁夏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改判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对被上诉人马维宁、舒艳红、马梦媛、马碧红共同提供的位于平罗县沙湖水镇D区楼8号202房屋的变卖、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改判律师费4000元由被上诉人承担；4.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本案将在答辩期满后将一审民事卷宗及上诉材料移送至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69号

宁夏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与被告刘涛、宁夏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202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改判（2022）宁0202民初37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改判为被上诉人张伟、刘涛共同偿还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借款本金168900.29元，利息9869.39元，罚息2068.2元，合计180837.88元；宁夏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改判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对被上诉人刘涛提供的位于平罗县沙湖水镇D区楼2幢104号房屋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本案将在答辩期满后将一审民事卷宗及上诉材料移送至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70号

（2023）宁0324民初674号

马雪梅：

本院受理宁夏东方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田晓兰、王有鹏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16000元，逾期利息1111.5元，共计17111.5元。2.请求判令被告田晓兰、王有鹏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金逾期后年利率按借款利率11.4%上浮35.09%即15.4%支付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起的逾期利息。3.依法判令被告马雪梅、马忠强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正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正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詹鑫：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詹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梁丹：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树文与被告梁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俊：

一、解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与被告王俊于2020年4月29日签订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二、被告王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借款本金17万元、利息3469.82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1月2日），合计173469.82元；2023年1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及逾期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7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综合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聂建权：

本院受理原告弓乃前与被告聂建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国武：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佰仕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国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梁丹：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树文与被告梁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杨丽红：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西夏区绿社园林机械经营部与被告杨丽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3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胡会珍：

本院受理原告胡会珍与被告胡会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617号

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孙占财、孙瑜辰、宁夏红宝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孙占财、孙瑜辰、宁夏红宝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变更申请执行人的执行裁定书，因你（公司）逾期未履行本院（2020）宁01民初141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大道北侧中卫红宝宾馆扩建17号楼403、102、101、201、301、401、402的房产及19号楼101、2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宁2017中卫市不动产权第0002866号、第0002867号、第0002868号、第0002869号、第0002870号）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6月7日到本院西区5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如无异议，请于2023年6月15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进行拍卖。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胡会珍与被告胡会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早上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疆荔、李斐、宁夏杞业昶青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马宇与杨疆荔、李斐、宁夏杞业昶青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宁0106民初185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应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李斐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宝湖福邸6号商住楼3单元901室（宁（2017）金凤区不动产第0022548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公告通知被执行人李斐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26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于2023年6月5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如无异议，请于2023年6月15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进行拍卖。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执1908号

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孙占财、孙瑜辰、宁夏红宝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孙占财、孙瑜辰、宁夏红宝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变更申请执行人的执行裁定书，因你（公司）逾期未履行本院（2020）宁01民初1411号